

公告编号：2016-003

证券简称：紫丁香

证券代码：835362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推荐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六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3
（一）发行目的.....	3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3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4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5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5
（六）股票限售安排.....	5
（七）募集资金用途.....	5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5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6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6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6
（一）其他披露主要重大事项.....	6
（二）股份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	7
五、中介机构信息.....	8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8
（三）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六、有关声明.....	9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丁香”或“公司”）

证券简称：紫丁香

证券代码：835362

法定代表人：梁国全

董事会秘书：汪灿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华成路1号（增设1处经营场所，具体为：中山市小榄镇华园路6号）

电话：0760-22221122

传真：0760-22221128

网址：www.lilacchina.com

电子邮箱：zqb@lilacchina.com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7月6日

挂牌时间：2016年1月8日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之规定，公司增发新股，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

权。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在册股东梁国全、梁文全 2 名，新增的投资者 5 名。具体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梁国全	自然人	33	273.9	货币
2	梁文全	自然人	54	448.2	货币
3	李健标	自然人	26.4	219.12	货币
4	李炎林	自然人	22	182.6	货币
5	谢少莹	自然人	11	91.3	货币
6	胡月群	自然人	10	83	货币
7	谢菠兰	自然人	2	16.6	货币
合计			158.4	1,314.72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8.3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58.4 万股（含 158.4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314.72 万元（含 1,314.72 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或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其他披露主要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股份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

1、股份认购协议书签署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本次定向增发的自然人投资者

签订时间： 2016 年 2 月 25 日。

（2）认购价格

每股价格 8.30 元。

（3）认购方式

现金方式认购。

（4）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发事项后生效。

（5）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

如乙方为甲方在册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如乙方为符合投资者适当管理的合格投资者，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乙方所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协议没有约定以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股权回购或现金支付等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

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经办人：李强华、邱鹏、易灿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姜德源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34D

经办律师：樊华、欧阳佳

联系电话：0755-33988188

传真：0755-33988199

（三）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洪峰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经办会计师：吉争雄、刘火旺

联系电话：020-36107301

传真：020-83800722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全体董事：

梁国全 梁文全 李宝明 陆正华 罗元清

全体监事：

杨学强 林彩萍 徐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梁文全 林淋漓 汪灿 陈维洪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